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文件 TAFEHCCC 19 /202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9-20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20-21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及街市及小販的工作¹。

2019-20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並進行監察和執法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34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為防範蚊患及寨卡病毒感染、登革熱、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傳播，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本署人員外，食環署亦透過外判，加強防治蟲鼠工作，以保障公眾健康。

4. 防治蚊患方面，香港在 2019 年共錄得 198 宗登革熱個案，包括一宗本地個案及 197 宗外地傳入個案。除食環署定期推行三期滅蚊運動及兩期全港主題性防治蚊患特別行動外，為加強跨部門防蚊及滅蚊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已致函各部門首長提醒在管理不同類型的設施時需在清潔合約留意的地方；食環署亦提供防治蟲鼠的合約條款範本供各部門負責管理合約的單位參考，以便在新合約中納入有關的防治蟲鼠工作的條款。食環署另有提供技術支援及訓練給各政府部門，加強措施成效。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7 月重組升格為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各政府部門的高層人員。除防治蚊患外，督導委員會亦會討論其他防治害蟲工作，

¹ 此文件並不涵蓋火葬場、骨灰安置所、屠房、舉辦年宵及食安中心等工作。

例如防治鼠患及蠔患，加強跨部門的合作機制。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須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在 2019 年引用該條例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佔用人或業主共提出 11 宗檢控。食環署在 2017 年成立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執法行動。在 2019 年，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共巡查 1 525 個建築地盤；而連同食環署轄下分區防治蟲鼠辦事處共提出了 162 宗涉及建築地盤的檢控。

6. 至於防治鼠患方面，除使用有效的殺鼠劑和捕鼠器進行防治工作，防治鼠患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否採取嚴謹的基本防治措施，即消除鼠隻的食物來源、匿藏處和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就此，除恆常舉行的兩期滅鼠運動（分別在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15 日及 7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舉行）外，食環署分別在 2019 年 5 月及 11 月在全港各區展開各為期八星期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透過改善環境衛生、滅鼠及執法三方面，針對性地進行防治鼠患工作。從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着手，並輔以毒殺、誘捕、毀滅鼠洞等多種直接防治措施，以達致更持久的防治效果。行動其間，食環署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潔淨、滅鼠措施，以處理特定範圍的鼠患問題。食環署除進行上述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也有支援房屋署在 2019 年展開的屋邨滅鼠行動。

7. 由 2019 年 5 月開始，食環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在考慮居民意見和實地勘察結果後，分階段向路政署轉介環境衛生欠佳的後巷，現時路政署已就超過 153 條後巷共完成了不同規模的 294 項工程。在 2019 年 7 月，食環署在其荔灣街市、鴨脷洲街市及錦田街市試行三個月的密集式滅鼠行動；在總結經驗後，已在 2020 年 2 月額外在駱克道街市、土瓜灣街市及沙田街市進行新一輪的密集式滅鼠行動。

8. 食環署積極試用新科技滅鼠，包括進行捕鼠器及殺鼠劑的測試，亦研究方法以提高鼠患指數調查的敏感度。食環署現正於九龍城區選定的後巷進行熱能探測攝錄機監察系統的測試，並計劃稍後在全港各區進行的兩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時，在行動前後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進行分析，以量化及檢視行動的成效。食環署邀請了經世界衛生組織介紹來自英國的鼠患專家在 2019 年 11 月初訪港，該專家就改善滅鼠工作提供意見，包括增加市民參與度和提升鼠餌及捕鼠器效果的方法。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各分區的鼠患情況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9.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及定期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並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及為繁忙地區的廢屑箱加強清理及清洗服務等。

10.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799個公廁及51個鄉村旱廁。為了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共完成了49個公廁／旱廁的翻新／優化工程，其中3個公廁及1個旱廁在本區，當中包括在主要旅遊景點的公廁。

11. 食環署去年就公眾潔淨罪行共發出約 47 9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與亂拋垃圾有關。署方會繼續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12. 個別地點經常被人棄置垃圾和廢物，特別在午夜或清晨時分，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自 2018 年 6 月起在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由於有關計劃效果顯著，食環署從 2019 年第三季起延長計劃兩年，並在諮詢各區議會後，按區議會提議的地點及先後次序安裝網絡攝錄機，進一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截至 2019 年年底，食環署在全港各區 150 多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在有關地點經常被非法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食環署會密切監察該些目標黑點，因應實際情況適當調整相關行動計劃，包括適時改變安裝攝錄機的地點，以加強執法成效。

13. 為進一步打擊街上非法張貼商業海報和標語的活動，食環署自 2011 年 3 月起在全港各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向在公眾地方以易拉架等器具非法展示商業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在 2019 年向有關違例者共發出逾 3 6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本區共發出 6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將繼續嚴厲打擊此類活動，各區亦會檢視個別情況，考慮特別執法行動。

14. 食環署檢視了街道上廢屑箱的分布情況，並基於2018年的廢屑箱數目，在2019年於各區減少約10%的廢屑箱。減少廢屑箱後，街道的衛生情況大致良好。我們會繼續教育市民正確使用廢屑箱。

創新科技

15. 食環署在不同地點試行機械化及自動化清潔技術及設備。食環署繼續在多方面試用／應用現代科技，包括小型及中型機動掃街車、街道吸葉清掃機及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等，作為持續改善街道潔

淨和垃圾收集服務的措施。就改善公廁服務方面，食環署在 2019 年進行多項空氣淨化技術的試驗計劃，以改善公廁空氣質素及衛生。

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

16.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條例》）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為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提供多一種執法工具，可更加快捷及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以及可與受檢控時間和罰款額水平限制的票控制度相輔相成。食環署在 2019 年向有關違例者共發出超過 7 6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本區共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7. 2019 年，本港有 30 117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並遵守牌照條件，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靈活有效。2019 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 2 837 宗檢控，因多次違例或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為 100 間，另有一間被取消牌照。被食環署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名單已上載至食環署的互聯網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18. 食環署一向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在舖前行人路放置枱椅及配製食物。署方人員定期巡查及進行突擊行動，對違規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並會針對性在黑點加強執法。持續違規處所的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19. 食環署亦關注新鮮糧食店以不適當溫度貯存和售賣冷凍(冰鮮)肉類和家禽的違規情況，並採取針對性措施，包括透過發牌規管、定期巡查、突擊行動、對違規處所加強跟進巡查、向持牌人提供相關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加強對市民大眾的宣傳和教育等，以取締違規處所。此外，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和家禽，並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和家禽冒充新鮮肉類和家禽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並安排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會即時取消違規店鋪的牌照或終止街市肉檔的租約。

樓宇滲水

20. 在私人樓宇出現滲水及冷氣機滴水情況，基本上是樓宇管理和維修問題，主要應由業主負責。如懷疑滲水或滴水是源自樓上或

毗鄰的單位，市民應盡快與有關業主商討，要求協助檢驗找出滲水或滴水源頭及進行維修工程。有關業主應聘請建築技術人員或持牌水喉匠／冷氣機維修人員，鑑定源頭及加以修理。食環署已訂立「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鼓勵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其他居民組織積極參與大廈管理事務，希望透過物業管理公司人員的日常屋苑管理工作，以睦鄰關係協助解決私人屋苑內的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問題。當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而有關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由雨水經大廈天台或外牆所引致的滲漏，以及供水喉管破損引致天花或牆身滲水，在**正常情況下**，皆不會構成公眾衛生的滋擾問題，不需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 條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不會參與受滲水影響的地方或位置的修復工作。如有需要，市民亦可考慮採用其他處理糾紛的機制，如透過調解或聘請顧問／律師循民事訴訟方式解決滲水問題。

21. 食環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現正籌備四個地區聯合辦公室，分別位於香港的黃竹坑、九龍的九龍灣、新界東的沙田和新界西的荃灣，讓屋宇署及食環署的聯辦處人員集中在同一辦事處工作，加強協作及提高工作效率。香港區地區聯合辦公室已在 2019 年 12 月底成立，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地區聯合辦公室可望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成立。

22. 聯辦處已在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在三個試點地區(九龍城、灣仔和中西區)落實在第三階段滲水調查全面使用新測試技術，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測試。經檢討成效後，聯辦處已將有關技術推廣至深水埗、葵青、屯門、大埔和北區，共八個試點地區。雖然如此，新測試技術也有其局限性，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混凝土天花有剝落情況、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等。在這些個案，聯辦處必須繼續使用傳統方法進行測試。

23. 為加快處理可能因供水系統引致的滲水問題，水務署已在 2019 年 12 月起進行一個為期半年的試行計劃，倘收到該些滲水舉報，會立即交予水務署及聯辦處同步跟進，以期盡早查明滲水源頭。試行計劃完結後會檢討有關安排並考慮將安排恆常化。

街市服務

24. 除了為各個街市進行日常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外，食環署在 2019-20 年度於 12 個街市、4 個熟食中心及 4 個熟食市場進行了多項改善工程；工程包括提升消防系統、提升電力裝置、改善照明、改善通風系統等。

25. 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已在 2019 年 5 月分階段展開，預計可在 2020 年第三季內完成。

26. 食環署正全面審視現有 97 個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的使用情況和發展潛力，以制訂合適的發展計劃，達到地盡其用、惠及市民、推動地區發展的政策目標。隨著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當中有些街市人流稀少，空置率偏高。關閉這些街市可騰出珍貴的土地資源以供妥善運用，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食環署考慮應否關閉個別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環署擬訂關閉街市計劃時，會諮詢區議會和受影響的租戶。

27. 政府已預留 20 億元推行為期 10 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現代化計劃），為轄下公眾街市進行各種硬件改善工程，由小型改善工程以至全面翻新，甚至原址重建。首個項目為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食環署聯同建築署在 2020 年 2 月向南區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介紹項目詳情及工作進展。在有關籌備工作完成後，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在 2021 年展開翻新工程。

28. 政府正全力推展 7 個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新街市項目，包括在水圍、東涌市中心、將軍澳、古洞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新公眾街市，另外亦會在水圍設立臨時街市。

29. 為提升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食環署在 2019 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型的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慶裝飾及活動、各項專題活動、在街市展示以 10 種不同語言編製的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海報，以及派發以 10 種不同語言編製的小冊子，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6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

預防禽流感

30. 為控制禽流感風險，零售點「活雞日日清」的政策將維持不變，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此外，

活家禽零售商除必須遵守預防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約條件外，亦有責任防止顧客觸摸活家禽。

31. 食環署將繼續執行一系列加強防範措施預防禽流感，包括：(a)加強在活家禽零售點收集糞便、食水樣本及砧板和脫毛機拭子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b)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點，確保零售商遵守特定的牌照或租約條件；(c)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須在每日收市後清洗及消毒其店鋪，而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攤檔亦會在收市後清洗攤檔，然後讓街市承辦商再徹底清洗及消毒。承辦商每天使用消毒劑清洗街市的公用地方三次，並特別留意街市內的上落貨區、雞籠臨時存放區的清潔情況；及(d)加強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關地點，以及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嚴厲執法。

防疫抗疫工作

3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環署已加強清潔其管理的設施，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等。食環署亦視乎需要加強街道潔淨服務，包括加強清理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公眾潔淨罪行的地點；並加強對隨地吐痰、亂拋垃圾及其他威脅公共衛生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會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到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消毒工作，並視乎情況在確診者居住樓宇附近範圍的公眾地方加強清洗及消毒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33. 此外，財務委員會在2020年2月21日批出撥款後，食環署在3月初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及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向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食物業界別及持牌小販提供財政資助。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可獲一次性200,000元資助；而合資格並營運中的小食食肆、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及燒味及滷味店的持牌人則可獲一次性80,000元資助；而每位合資格的小販牌照持牌人則可獲一次性5,000元資助，涉及的資助總額估計約為38億元。截至4月22日，已有26 672名合資格食物業牌照持有人及5 120名持牌小販獲發放資助，支付總額超過35.38億元。

公眾教育

34. 食環署的清潔香港大使「清潔龍阿德」，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清潔龍阿德」個人Facebook和Instagram專頁、以「清潔龍阿德」為主角的電視宣傳短片及海報，和於大型活動如年宵市場與公眾近距離接觸等，向市民宣揚清潔香港的訊息。食環署會繼續

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宣傳車輛等方式發放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訊息。食環署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食環署轄下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2 117場講座，主題包括家居衛生常識、防治蟲鼠及食物安全等。該中心亦舉辦了三次週末活動日以增加宣傳效果。此外，中心翻新了展覽館展品及增設多媒體遊戲，向市民宣傳清潔香港和正確使用公共廁所的信息。

2020-21年度策略和工作

35. 食環署在 2020-21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提升衛生水平

防疫抗疫工作

36. 阻延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在於社交距離。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所作指示，限制餐飲業務的運作和規定指明處所須關閉，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作指示，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聚集，有效期初時為 14 日，其後延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由 3 月 28 日指示生效至 5 月 6 日，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食肆和公眾街市作出 1469 次巡查，發出 14 次口頭勸喻，並就因違反桌子之間不少於 1.5 米距離，或設有有效隔板分隔的規定提出 5 宗檢控。

37. 為受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處所提供財政紓困措施，食環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可因應其持牌處所面積獲發一次性的資助，由 250,000 至 2,200,000 元不等。此外，合資格的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在資助計劃下可申請一次性 50,000 元的資助。須關閉的商營浴室、公眾娛樂場所處所則可申請一次性 100,000 元的資助，而臨時公眾娛樂場所處所則可申請一次性 20,000 元的資助。

潔淨服務

38.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衛生情況欠佳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

39. 食環署在2017-18年度開始，在各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續約時，增加街道潔淨合約內的人手和資源包括增加日間及晚間街道潔淨崗位；提供專責道路中央分隔欄清潔隊；為指定地點設置清潔小隊以清理及清洗廢屑箱，並清除廢屑箱附近的袋裝垃圾；提供額外的洗街車隊；為承辦商提供額外的巡查小組，以巡查其提供服務的整體表現；以及在街道潔淨服務和廢物收集服務合約中增加夾車服務，並已加強監察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務求進一步改善街道潔淨服務。

40. 私家街和私家後巷的管理、清潔及維修應由有關業主負責。相關政府部門一直協助及鼓勵有關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積極推動業主妥善管理物業，以改善環境衛生。署方對於一些公眾人士可自由進出、業主未有安排日常街道潔淨服務及衛生情況持續欠佳的私家街及私人後巷，食環署會應區議會要求，在資源許可下，考慮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

41. 食環署會繼續檢視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留意街道的衛生情況，並參考由環境局成立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計劃來年減少廢屑箱數目的路向。

42. 2019-20 年《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增撥超過 6 億元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由該年度起計 5 年內分階段為約 240 所食環署管理的公廁開展翻新或優化工程，以改善設備及提升公廁的衛生水平。食環署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展開首年 42 所公廁的翻新或優化工程項目，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其中 7 所公廁的優化工程經已完成，其餘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食環署正籌劃在 2020-21 年度為 49 所公廁開展翻新或優化工程。加強公廁衛生方面，除恆常潔淨服務外，食環署已在所有分區增設公廁徹底潔淨工作小隊，為區內高使用率的公廁加強定期的徹底潔淨工作。此外，在 2020 年年底，食環署會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把專責徹底潔淨工作小隊推展至全港所有公廁。

嚴厲執法

43. 食環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 500 元的定額罰款。食環署會針對衛生情況欠佳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以及運用所得的情報檢控違例者。

44. 食環署已成立 31 隊專責執法小隊，每隊由 1 名高級管工及 4 名管工組成，以巡查相關黑點及執行清潔法例的檢控工作。執法小隊會在有關地點採取常規及突擊性執法行動，向所有違反公眾潔淨法例的事項執行相關的法例。專責執法隊分別被派往全港各分區潔

淨組，每區各有 1 至 3 隊。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45.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46. 防控蚊傳疾病仍會是本年度防治蟲鼠的重點工作之一。為防患於未然，食環署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20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在本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舉行。在 2020 年，署方會繼續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² 的情況。鑑於防治蟲鼠視察小組效果理想，食環署會繼續調配 4 隊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針對蚊子滋生地採取執法行動。並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2020 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13 日進行。食環署亦會繼續在 2020 年適時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鑑於食肆所產生的廚餘和食物殘渣如處理不當容易引致鼠患，食環署特別針對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清洗器具、堆放雜物及違法棄置廢物（包括在凌晨違法棄置袋裝垃圾）等情況，在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完結後，隨即在全港展開特別行動，進一步加強食肆負責人的防治鼠患意識，包括教育他們必須採取措施杜絕鼠患及保持後巷衛生，並會加強執法。

創新科技

47. 就上述提升衛生水平及防治蚊蟲和鼠患的部分，食環署會繼續在不同地點試行機械化及自動化清潔技術及設備。為提升垃圾收集站的服務質素，食環署正研究引進以太陽能電池為電源的輔助設備用於鋁質垃圾收集站及計劃在 2020 年中於指定地點試行以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機提供廢物收集服務，改善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在監察老鼠活動方面，食環署亦正研究以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分析及評估滅鼠工作成效，以便更有效及準確地施用殺鼠劑及捕鼠器控制鼠患。食環署已在 2019 年就設有黏性網的成蚊捕蚊器及黏附控制生長激素的誘蚊產卵器進行實地測試。

²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 的任何地區。

三．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48. 政府會繼續推展7個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新街市項目，並考慮在新街市項目採用新的設計、建造和營運模式。

49. 我們在物色街市進行現代化計劃下不同規模的工程時，首要目標是使可能進行的硬件改善在10年期內發揮最大效益。甄選時，我們會考慮街市的地理位置和分布情況、設施狀況、經營能力、社區需要和租戶是否準備就緒。除香港仔街市外，我們同時計劃全面翻新另外3個位處九龍和新界的公眾街市，預計今年稍後開展諮詢和準備工作。此外，我們亦計劃為另外最少3個分布在港九新界不同區域的公眾街市開展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

50. 2020-21年度，食環署計劃為9個街市、5個熟食中心及4個熟食市場籌劃或進行多項工程，包括美化外牆、翻新廁所；更換通風設備、地磚；安裝及更換冷氣系統；改善照明設施、閉路電視系統、暢通易達設施；提升消防及電力系統等。

51. 在日常工作方面，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及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在提升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食環署會繼續與諮詢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交流意見，舉辦推廣活動及研究可行措施以促進街市興旺。

52. 食環署會繼續調動人手到有關街市，針對不營業的檔位，加強執行有關租約條款，即承租人除非獲得政府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在任何一個公曆月內停止或暫停經營攤檔七天或以上。若街市攤檔承租人違反有關租約條款，經警告後仍沒有糾正，食環署會採取行動取締違反租約行為及考慮終止租約。

53.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此外，食環署會鞏固資助計劃就減低火警風險的成果，對搭建違規構建物的排檔攤位持牌人嚴格採取執管行動。

四．公眾教育

54.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公眾衛生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中心並會繼續發信邀請各團體參觀中心，及製備宣傳衛生信息的紀念品，派發予訪客及活動參加者。此外，署方亦會繼續透過「清潔龍阿德」個人 Facebook 和 Instagram

專頁、以「清潔龍阿德」為主角的電視宣傳短片及海報，和於大型活動與公眾近距離接觸等，向市民宣揚清潔香港的信息。

五．跨部門聯合行動

55.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56.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離島區 2020-21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57.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58.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5 月 6 日